



2024年鄯善县“秋季村晚”全国示范点展示活动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40919001

甲方: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电话:
乙方: 新疆第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1938 号
电话: 1999012141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动画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主题及时间

- 活动主题
2024年鄯善县“秋季村晚”全国示范点展示活动
- 活动时间
2024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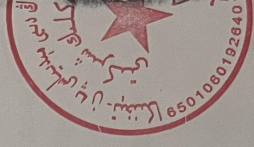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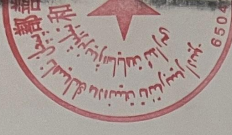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提出明确的活动布展要求;
-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对不符合标准及确定方案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 甲方有权并有义务及时对乙方的布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 甲方有权对乙方文字创意内容进行审核工作, 对于不符合要求部分进行调整要求;
-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甲方有义务提供专门咨询人员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对相关工作内容提供详尽的资料素材, 及时确定工作方案, 以保证周期及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甲方有义务尽快对乙方工作提供准确的指示方案并进行及时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布展工作;
- 乙方有权严格按照本协议进行工作开展及执行, 对于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和确定具体方案;
- 乙方有权在出现质疑时要求甲方提供明确的方案;
- 乙方在物料设计过程中应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
-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资料及其载体, 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三、合同内容、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内容及金额（元/人民币）

合同内容：完成甲方对于2024年鄯善县“秋季村晚”全国示范点展示活动提出的布展要求及相关物料设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含税价，且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收取的全部费用，即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126445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总金额即 126445元整（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3.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第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05016162370000005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西支行

四、交付规格

1. 完成2024年鄯善县“秋季村晚”全国示范点展示活动布展工作（详见附件一：2024年鄯善县“秋季村晚”全国示范点展示活动相关布展项目报价单）。

2. 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物料设计。

五、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社会公共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有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均为违约行为，须按甲方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

- (1)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2) 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保全费用、律师服务等）；
- (3) 随时解除合同。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合同指定活动结束，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限完成制作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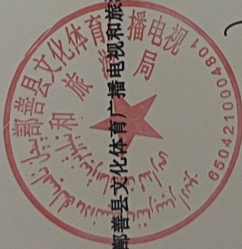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沟通、协商以及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获得或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及技术信息和资料。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得知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期后任何时候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九、其它事宜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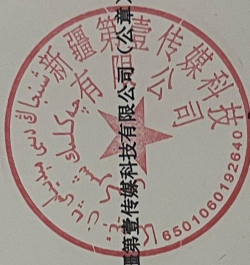


甲方：鄯善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德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开麦尔江·依力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